

伊市政办规〔2025〕3号

## 关于印发《伊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宁园区、边合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

《伊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 伊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伊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是伊宁市人民政府对在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的最高荣誉奖。授予在追求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增强竞争优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在自主创新、经营结果等方面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的最优秀组织。

本办法中的组织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包括从事产品、工程、服务供给的各领域组织或基层一线班组等。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分为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两年评定一次。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2个组织，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5个组织。当年申报的组织达不到表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在申请组织自愿的基础上，坚持

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评审工作不向申请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申请组织的经济负担。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由市食品安全暨质量强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办公室设在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食品安全暨质量强市委员会负责伊宁市政府质量奖的领导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提出拟授奖组织名单。

**第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政府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修)订政府质量奖评审规则、评价依据；
- (二) 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表彰工作；
- (三) 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培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 (四) 组织建立评审专家队伍，负责评审专家的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 (五) 处理与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内申报组织的审核推荐，异议调查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在伊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正常经营五年以上，并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节能、质量等有关政策要求；
- (三) 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其经营规模、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行业前列；
- (四) 申报组织在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节能减排及经营服务等方面处于我市同行业领先地位；
- (五)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六) 模范履行社会责任，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失信记录。

**第九条** 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积极申报。

**第十条** 在评审当年，由委员会办公室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规定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二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对经审核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审核意见，与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意见一并报送至委员会办公室。

## 第四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应忠于职守，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地参与评审活动；
- (二) 评审人员与申报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三) 不得向申报组织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咨询服务；
- (四) 不得收受申报组织的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
- (五) 不得泄漏申报组织的商业秘密信息及有关评审信息。

**第十四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资料不真实、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资料不完整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补报，弄虚作假的，当年不得补报。

(二) 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具备资格的申报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评分，根据材料评审结果，形成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陈述答辩。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由委员会办公室组建陈述答辩评审组，组织开展陈述答辩，形成陈述答辩评审意见。

(四) 现场评审。对通过陈述答辩的申报组织，由委员会办

公室组建现场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五）综合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意见形成综合评审报告、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投票产生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候选获奖名单，报委员会审议。

（六）评议公示。候选获奖名单经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形成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报送审定。对列入获奖建议名单的组织，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委员会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对申报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被异议组织的审核推荐单位进行异议调查。被异议组织的审核推荐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经过审议，对异议情况作出认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通报审核推荐单位。

异议审查期间，不影响有异议的申报组织参加评审。异议内容查证属实且属于申报条件禁止性规定的，取消申报组织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政府质量奖的获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奖牌。

**第十八条** 质量奖获奖组织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重复申报，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可以重复申报。

## 第五章 宣传与推广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的义务，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其宣传活动中使用政府质量奖称号，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不得将政府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应当积极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并不断创新，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本行业、本系统的获奖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对获奖组织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申报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获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

收回证书、奖牌，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并将相关情况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经核实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伊宁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31日施行，有效期5年，同时《关于印发<伊宁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伊市政办规〔2018〕41号）废止。